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

2023年09月08日